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第五工业区 彩虹科技大学6A		
电话	0755-26990000-8880		
电子信箱	linduy@csdp.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被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計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514,260.93	181,774,995.88	-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79,253.72	-31,689,684.73	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50,622.94	-40,336,790.80	2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91,191.13	-42,144,102.83	6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425	1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8	-0.0425	1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8.21%	-3.69%
总资产(元)	592,761,291.96	693,385,543.02	-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480,148.60	231,107,987.15	-11.09%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一) 表决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额度等),授权期限为壹年,最终授信额度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审慎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将给公司带来更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二) 表决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 表决通过《关于聘任董事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申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 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一) 表决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向恒维景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2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表示同意公司与向恒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 表示同意公司与向恒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创证券对美芝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一) 表决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同意本项日常关联交易。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向恒维景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28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表示同意公司与向恒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 表示同意公司与向恒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创证券对美芝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1-080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 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45,959,694股的比例为16.50%。2017年10月27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